

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试行办法

(2008年6月20日)

-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专项经费是指中央财政拨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开放运行费、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费。
- 第二条 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三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依托单位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部署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自主创新研究；开放运行费用于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设立开放课题和支持访问学者计划；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费用于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和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
- 第五条 自主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的管理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 第六条 自主创新研究课题的部署
- 1 主要资助范围及期限：1) 重点项目：符合实验室的战略目标和研究方向所开展的持续深入的系统研究；2) 探索项目：开展自由探索研究或实验技术方向的创新研究；3) 青年人才基金项目；4) 研究期限 1-3 年。
 - 2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60-70 万元/项，探索项目 40-50 万元/项，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20-30 万元/项。
 - 3 评审及实施：1) 填报本实验室编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自主研究项目任务书》；2) 室务会讨论研究决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必要时征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建议；3) 公布资助项目清单；4) 下达资助通知给依托单位科研处并财务处，设立课题经费核算本及 ARP 号；5) 项目负责人填报科研计划表并送交依托单位科研处；6) 项目启动后按依托单位项目运行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检查与验收：根据“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按照自选课题填报的考核指标和科研产出，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实验室自行组织课题验收，课题负责人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归档。
- 第七条 开放运行费
- 1 列支范围：主要用于水电气燃料、学术委员会会议、公共仪器设备维护、公共试剂和耗材、无工资性收入的临时人员劳务、学术会议、访问学者、开放课题、合作研究等。
 - 2 实验室固定人员可参加开放课题，但不能承担开放课题。
 - 3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和小额两类。每年资助的课题总数不超过 10 项，重点不超过 3 项，资助总经费控制在开放运行费总额的 30% 以内。
 - 4 开放课题的评审及实施：每年 9 月，实验室对外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受理申请。11 月组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书进行评审。12 月召开室务会议进行审定。公布受资助结果，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开放课题将于次年 1 月启动并按依托单位的科研项目运行管理。
 - 5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邀请境内外知名学者来室作“创新研究学术报告”。

- 6 访问学者计划：根据需求和申请，资助实验室具有副研究员及博士学位的固定人员到国内外优秀实验室或科研机构进行短期的合作研究。结合开放课题的设置和自带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近的研究课题，邀请境内外知名学者来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八条 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费

- 1 鼓励实验室研究团队开展科研仪器设备的功能改造。
- 2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纳入依托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等由实验室研究团队提出其用途和必要性、型号、规格、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需求时间等，室务会议研究决定后集中报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经室务会议研究决定之后试行。